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完成向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和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且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完成向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和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且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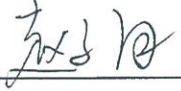
一、本次修订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完成向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和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且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